

股票代碼：1308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四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日期：一〇四年六月二日

地點：高雄市鳥松區圓山路2號
高雄圓山大飯店5樓柏壽廳

目錄

開會程序	2
開會議程	3
報告事項	4
承認及討論事項	14
臨時動議	54
附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	55
二、公司章程（修正前）	57
三、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正前）	62
四、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64
五、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 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65
六、一〇三年度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情形	66
七、股東提案處理說明	67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四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布開會
- 二、主席就位
- 三、主席致詞
- 四、報告事項
- 五、承認及討論事項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 會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四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一〇四年六月二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地點：高雄市烏松區圓山路2號
高雄圓山大飯店5樓柏壽廳

壹、報告事項：

- 一、一〇三年度營業狀況
- 二、監察人查核一〇三年度會計表冊報告
- 三、「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定報告

貳、承認及討論事項：

- 一、一〇三年度會計表冊
- 二、一〇三年度盈餘分派案
- 三、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 四、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
- 五、公司章程修正案
- 六、「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正案
- 七、「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案
- 八、董事周新懷先生競業許可案
- 九、董事黃光哲先生競業許可案

參、臨時動議：

肆、散會

壹、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營業狀況，報請公鑒。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

本公司一〇三年度銷貨淨額約新台幣(以下同)五十五億六千六百萬元，較一〇二年度減少二億三千八百萬元，預算達成率為 104%。稅前利益約五億八千三百萬元，較一〇二年度減少二千二百萬元，預算達成率為 113%。

回顧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營運狀況，全年乙烯耗用單位成本，較一〇二年度提高約 6%，EVA 另一主要原料 VAM 平均耗用成本受歐美減產及乙烯漲價影響而提高 14%。業務方面，一〇三年度 LDPE/EVA 總銷售量分別較一〇二年度減少 8%及 23%，平均售價則較一〇二年度分別提高 9%及 14%。生產研發方面，已取得蓄熱式(RTO)廢氣焚化爐使用許可，操作後達到環保及節能雙重功效；持續進行增建第四條生產線工程並建造兩萬噸成品自動倉儲設備做為配套。全年度 LDPE/EVA 產量為 104,070 公噸，較一〇二年度略微減少 1%。

綜合全年營運結果，原油自下半年起一路下跌帶動乙烯及下游衍生物價格下挫，且亞洲 EVA 新增產能陸續投入市場，嚴重衝擊 EVA 行情與銷量，惟在調整產品組合後全年度 LDPE/EVA 售價上漲幅度超過主要原料成本漲幅致利差

增加，本業利益合計四億一千萬元，較一〇二年度增加 45%。營業外收支為淨利益一億七千三百萬元，較一〇二年度減少一億四千九百萬元，主要係股利收入、權益法投資收益、金融資產處分及評價利益減少所致。

展望一〇四年度，年初延續一〇三年第四季產品及原料價格俱跌，客戶保守觀望，市場未來情勢仍充滿變數。預計第四條生產線將於第四季竣工，試俾後新的 EVA 產品投產，勢必面臨更嚴峻的挑戰。因應市場的變化，除嚴密監督第四條生產線及自動倉儲工程於今年順利完工啟用外，更要著重產品類別的配置，儘速開發新的高值化產品，擺脫同業低價競爭，強化銷售管道拓展新客戶，藉以突破現狀開創新局。

董 事 長：吳亦圭



經 理 人：李國弘



會 計 主 管：饒錦洲



報告事項

第二案

案由：監察人查核一〇三年度會計表冊報告，報請公鑒。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秀椿會計師暨郭慈容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包括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盈餘分派案，經本監察人等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等相關法令，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鑒核。

此上

本公司一〇四年股東常會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吳 盛 銓



江 惠 中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三 月 十 一 日

報告事項

第三案

案由：訂定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報請 公鑒。

說明：一、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進經濟、社會與環境生態之平衡及永續發展，爰參酌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共同制訂頒佈之「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定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二、謹檢具「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如次頁，報請公鑒。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104.3.11訂定

第一章總則

第一條

本公司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成經濟、環境及社會之進步，以達永續發展之目標，參照「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爰制定本實務守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守則適用對象與範圍包括本公司之整體營運活動。

本公司從事企業經營之同時，積極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以符合國際發展趨勢，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提升國家經濟貢獻，改善員工、社區、社會之生活品質，促進以企業責任為本之競爭優勢。

第三條

本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應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

第四條

本公司對於企業社會責任之實踐，依下列原則為之：

- 一、落實公司治理。
- 二、發展永續環境。
- 三、維護社會公益。
- 四、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

第五條

本公司應考量國內外企業社會責任之發展趨勢與企業核心業務之關聯性、公司本身及其集團企業整體營運活動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等，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經董事會通過。

股東提出涉及企業社會責任之相關議案時，公司董事會宜審酌列為股東會議案。

第二章落實公司治理

第六條

本公司宜遵循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及道德行為準則，建置有效之治理架構及相關道德標準，以健全公司治理。

第七條

本公司之董事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企業實踐社會責任，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以確保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之董事會於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時，宜包括下列事項：

一、提出企業社會責任使命或願景，制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

二、將企業社會責任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並核定企業社會責任之具體推動計畫。

三、確保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揭露之即時性與正確性。

針對營運活動所產生之經濟、環境及社會議題，得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並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其作業處理流程及各相關負責之人員應具體明確。

第八條

本公司宜定期舉辦履行企業社會責任之教育訓練，包括宣導前條第二項等事項。

第九條

本公司為健全企業社會責任之管理，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專（兼）職單位，負責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宜訂定合理之薪資報酬政策，以確保薪酬規劃能符合組織策略目標及利害關係人利益。

員工績效考核制度宜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並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

第十條

本公司應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透過適當溝通方式，瞭解利害關係人之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其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第三章發展永續環境

第十一條

本公司應遵循環境相關法規及相關之國際準則，適切地保護自然環境，且於執行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時，應致力於達成環境永續之目標。

第十二條

本公司宜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

第十三條

本公司宜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該制度應包括下列項目：

- 一、收集與評估營運活動對自然環境所造成影響之充分且及時之資訊。
- 二、建立可衡量之環境永續目標，並定期檢討其發展之持續性及相關性。
- 三、訂定具體計畫或行動方案等執行措施，定期檢討其運行之成效。

第十四條

本公司宜設立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或人員，以擬訂、推動及維護相關環境管理制度及具體行動方案，並定期舉辦對管理階層及員工之環境教育課程。

第十五條

本公司宜考慮營運對生態效益之影響，促進及宣導永續消費之概念，並依下列原則從事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等營運活動，以降低公司營運對自然環境及人類之衝擊：

- 一、減少產品與服務之資源及能源消耗。
- 二、減少污染物、有毒物及廢棄物之排放，並應妥善處理廢棄物。
- 三、增進原料或產品之可回收性與再利用。
- 四、使可再生資源達到最大限度之永續使用。
- 五、延長產品之耐久性。
- 六、增加產品與服務之效能。

第十六條

為提升水資源之使用效率，本公司應妥善與永續利用水資源，並訂定相關管理措施。

本公司應興建與強化相關環境保護處理設施，以避免污染水、空氣與土地；並盡最大努力減少對人類健康與環境之不利影響，採行最佳可行的污染防治和控制技術之措施。

第十七條

本公司宜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並予以揭露，其範疇宜包括：

- 一、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排放源為公司所擁有或控制。

二、間接溫室氣體排放：外購電力、熱或蒸汽等能源利用所產生者。
本公司宜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依營運狀況與溫室氣體盤查結果，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以降低公司營運活動對氣候變遷之衝擊。

第四章維護社會公益

第十八條

本公司應遵守相關法規，及遵循國際人權公約，如性別平等、工作權及禁止歧視等權利。

本公司為履行其保障人權之責任，宜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其包括：

- 一、提出企業之人權政策或聲明。
- 二、評估公司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對人權之影響，並訂定相應之處理程序。
- 三、定期檢討企業人權政策或聲明之實效。
- 四、涉及人權侵害時，應揭露對所涉利害關係人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應遵循國際公認之勞動人權，如結社自由、集體協商權、關懷弱勢族群、禁用童工、消除各種形式之強迫勞動、消除僱傭與就業歧視等，並確認其人力資源運用政策無性別、種族、社經階級、年齡、婚姻與家庭狀況等差別待遇，以落實就業、雇用條件、薪酬、福利、訓練、考評與升遷機會之平等及公允。

對於危害勞工權益之情事，本公司應提供有效及適當之申訴機制，確保申訴過程之平等、透明。申訴管道應簡明、便捷與暢通，且對員工之申訴應予以妥適之回應。

第十九條

本公司應提供員工資訊，使其了解依營運所在地國家之勞動法律及其所享有之權利。

第二十條

本公司宜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包括提供必要之健康與急救設施，並致力於降低對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危害因子，以預防職業上災害。宜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訓練。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宜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並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本公司宜將企業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在員工薪酬政策中，以確保人力資源之招募、留任和鼓勵，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應建立員工定期溝通對話之管道，讓員工對於公司之經營管理活動和決策，有獲得資訊及表達意見之權利。

本公司應尊重員工代表針對工作條件行使協商之權力，並提供員工必要之資訊與硬體設施，以促進雇主與員工及員工代表間之協商與合作。

本公司應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應對產品與服務負責並重視行銷倫理。其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應確保產品及服務資訊之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權益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損害消費者權益、健康與安全。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應依政府法規與產業之相關規範，確保產品與服務品質。

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不得有欺騙、誤導、詐欺或任何其他破壞消費者信任、損害消費者權益之行為。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宜評估並管理可能造成營運中斷之各種風險，降低其對於消費者與社會造成之衝擊。

本公司宜對其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公平、即時處理消費者之申訴，並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規，確實尊重消費者之隱私權，保護消費者提供之個人資料。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宜評估採購行為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之影響，並與其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落實企業社會責任。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宜評估其供應商是否有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避免與企業之社會責任政策抵觸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簽訂契約時，其內容宜包含遵守雙方之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及供應商如涉及違反政策，且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造成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應評估公司經營對社區之影響，並適當聘用公司營運所在地之人力，以增進社區認同。

本公司宜經由商業活動、實物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公益專業服務，參與社區發展及社區教育之公民組織、慈善公益團體及地方政府機構之相關活動，以促進社區發展。

第五章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規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應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上市上櫃公司揭露企業社會責任之相關資訊如下：

- 一、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企業社會責任之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 二、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等因素對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所產生之風險與影響。
- 三、公司為企業社會責任所擬定之履行目標、措施及實施績效。
- 四、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 五、主要供應商對環境與社會重大議題之管理與績效資訊之揭露。
- 六、其他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應採用國際上廣泛認可之準則或指引，以揭露推動企業社會責任情形，並宜取得第三方確信或保證，以提高資訊可靠性。其內容宜包括：

- 一、實施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 二、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 三、公司於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及促進經濟發展之執行績效與檢討。
- 四、未來之改進方向與目標。

第六章附則

第三十條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企業社會責任相關準則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並改進公司所建置之企業社會責任制度，以提升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成效。

貳、承認及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三年度會計表冊，敬請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三年度財務報告（包括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經本公司一〇四年三月十一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秀椿會計師暨郭慈容會計師查核完竣及經監察人查核在案。

二、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4 至 5 頁，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5 至 32 頁。

決議：

會計師查核報告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與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相關資訊一致。

如財務報告附註二九所述，關於民國 103 年 7 月 31 日高雄市氣爆事件，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華運倉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長期受李長榮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委託運送丙烯，雙方訂有「丙烯化學原料委託儲運操作合約」。高雄地檢署已於民國 103 年 12 月 18 日對華運倉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受僱人提起公訴。截至查核報告日止，該氣爆案之有關責任歸屬及後續影響仍待高雄地方法院審理中。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 秀 椿



黃秀椿

會計師 郭 慈 容



郭慈容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3 月 11 日


 亞洲聚益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

代 碼	資 產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746,884	7	\$ 1,000,192	1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流動	811,290	8	1,985,306	20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43,520	1	46,906	-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	-	-	49,895	-		
1150	應收票據	188	-	310	-		
1170	應收帳款	150,169	2	249,687	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81,085	2	265,006	3		
1200	其他應收款	27,015	-	544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2,334	-	3,432	-		
1310	存貨	870,128	9	601,685	6		
1410	預付款項	115,313	1	78,259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u>2,410</u>	-	<u>110</u>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2,980,336</u>	<u>30</u>	<u>4,281,332</u>	<u>42</u>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591,272	26	2,652,969	26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20,095	2	26,994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847,515	18	1,795,402	1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937,007	19	870,911	9		
1760	投資性不動產	439,557	4	440,229	4		
1780	無形資產	1,660	-	2,49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63,101	1	63,372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u>3,002</u>	-	<u>2,846</u>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7,103,209</u>	<u>70</u>	<u>5,855,214</u>	<u>58</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10,083,545</u>	<u>100</u>	<u>\$ 10,136,546</u>	<u>100</u>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70	應付帳款	\$ 262,880	3	\$ 351,732	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5,398	-	3,037	-
2200	其他應付款	224,145	2	149,054	2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122,395	1	55,616	1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52,050	1	33,298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5,899	-	5,899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8,531	-	5,414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681,298	7	604,050	6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42,385	-	37,563	-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302,291	3	311,817	3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3,550	-	3,552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348,226	3	352,932	3
2XXX	負債總計	1,029,524	10	956,982	9
權益					
股 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4,696,769	47	4,696,769	46
3200	資本公積	14,135	-	14,140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458,204	14	1,404,518	1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66,027	6	566,027	6
3350	未分配盈餘	1,731,836	17	1,752,550	17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3,756,067	37	3,723,095	37
3400	其他權益	587,050	6	745,560	8
3XXX	權益總計	9,054,021	90	9,179,564	91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10,083,545	100	\$ 10,136,546	100

董事長：吳亦圭



經理人：李國弘



會計主管：饒錦洲



亞洲聚鑫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103 年度		102 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00 營業收入淨額	\$ 5,566,285	100	\$ 5,804,229	100
5110 營業成本	4,978,473	90	5,312,870	91
5900 營業毛利	587,812	10	491,359	9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88,032	2	119,659	2
6200 管理費用	81,870	1	81,513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7,996	-	7,724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77,898	3	208,896	4
6900 營業淨利	409,914	7	282,463	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154,098	3	209,159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4,597	-	59,593	1
7510 利息費用	(101)	-	(238)	-
706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 企業損益份額	14,354	-	53,951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72,948	3	322,465	5
7900 稅前淨利	582,862	10	604,928	10
7950 所得稅費用	82,929	1	68,073	1
8200 本年度淨利	499,933	9	536,855	9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31,728	-	\$ 15,519	-
8325	(172,436)	(3)	(389,177)	(7)
8360	5,743	-	(4,568)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15,593)	-	37,671	1
8390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費用			
	(5,237)	-	(324)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55,795)	(3)	(340,879)	(6)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344,138	6	\$ 195,976	3
每股盈餘				
9710	基 本		\$ 1.06	
9810	稀 釋		\$ 1.06	
			\$ 1.14	
			\$ 1.14	

董事長：吳亦圭



經理人：李國弘



會計主管：饒錦洲




 亞洲聚益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	股本		資本公積
		股數 (仟股)	金額	
A1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469,676	\$ 4,696,769	\$ 14,189
B3	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令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0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1.0 元	-	-	-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	(49)
B3	提列 (迴轉) 特別盈餘公積	-	-	-
D1	102 年度淨利	-	-	-
D3	102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D5	10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Z1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469,676	4,696,769	14,140
	10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1.0 元	-	-	-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	(5)
D1	103 年度淨利	-	-	-
D3	103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D5	10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Z1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469,676</u>	<u>\$ 4,696,769</u>	<u>\$ 14,135</u>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股利為元

業 主 之 權 益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備 供 出 售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金 融 資 產 之 兌 換 差 額	未 實 現 損 益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之 兌 換 差 額	未 實 現 損 益	權 益 總 額
\$ 1,342,692	\$ -	\$ 2,320,107	(\$ 29,088)	\$ 1,108,645	\$ 9,453,314
-	566,953	(566,953)	-	-	-
61,826	-	(61,826)	-	-	-
-	-	(469,677)	-	-	(469,677)
-	-	-	-	-	(49)
-	(926)	926	-	-	-
-	-	536,855	-	-	536,855
-	-	(6,882)	24,240	(358,237)	(340,879)
-	-	529,973	24,240	(358,237)	195,976
1,404,518	566,027	1,752,550	(4,848)	750,408	9,179,564
53,686	-	(53,686)	-	-	-
-	-	(469,677)	-	-	(469,677)
-	-	1	-	-	(4)
-	-	499,933	-	-	499,933
-	-	2,715	43,678	(202,188)	(155,795)
-	-	502,648	43,678	(202,188)	344,138
\$ 1,458,204	\$ 566,027	\$ 1,731,836	\$ 38,830	\$ 548,220	\$ 9,054,021

董事長：吳亦圭



經理人：李國弘



會計主管：饒錦洲



亞洲聚鑫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582,862	\$ 604,928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86,276	92,346
A20200	攤銷費用	831	-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失(利益)	13,814	(116,826)
A20900	利息費用	101	238
A21200	利息收入	(14,293)	(15,805)
A21300	股利收入	(84,689)	(136,197)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14,354)	(53,951)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59	6
A23100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13,840)	58,204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3,471	(26,030)
A24100	外幣兌換淨利益	(646)	(2,706)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1,175,555	(178,135)
A31130	應收票據	122	796
A31150	應收帳款	101,975	(68,147)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84,305	(155,448)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5,983)	22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8,902)	39,004
A31200	存 貨	(271,914)	453,242
A31230	預付款項	(37,054)	19,81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300)	-
A32150	應付帳款	(89,104)	201,025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2,361	1,377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	73,253	14,957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64,223	(266,265)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3,117	1,023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3,783)	(1,590)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605,463	465,879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A33100	收取之利息	\$ 14,418	\$ 15,855
A33300	支付之利息	(56)	(193)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64,319)	(70,35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555,506</u>	<u>411,182</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14,276)	-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4,062	-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	(26,395)
B00700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價款	49,895	-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00,000)	-
B014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 款	6,899	1,666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65,202)	-
B01900	處分關聯企業之淨現金流入	-	19,753
B024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 股款	7,500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51,759)	(256,616)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56)	(678)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	(370)
B07600	收取之股利	<u>122,109</u>	<u>156,742</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340,928)</u>	<u>(105,898)</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3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2)	(239)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467,884)	(467,791)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467,886)</u>	<u>(468,030)</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	(253,308)	(162,746)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000,192</u>	<u>1,162,938</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746,884</u>	<u>\$ 1,000,192</u>

董事長：吳亦圭



經理人：李國弘



會計主管：饒錦洲



會計師查核報告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3 及 102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二九所述，關於民國 103 年 7 月 31 日高雄市氣爆事件，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華運倉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長期受李長榮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委託運送丙烯，雙方訂有「丙烯化學原料委託儲運操作合約」。高雄地檢署已於民國 103 年 12 月 18 日對華運倉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受僱人提起公訴。截至查核報告日止，該氣爆案之有關責任歸屬及後續影響仍待高雄地方法院審理中。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 秀 椿

黃秀椿



會計師 郭 慈 容

郭慈容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3 月 11 日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

代 碼	資 產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914,090	9	\$ 1,167,110	1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流動	868,131	9	2,024,181	20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43,520	-	46,906	-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	-	-	49,895	-		
1150	應收票據	188	-	310	-		
1170	應收帳款	150,169	2	249,687	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81,085	2	265,006	3		
1200	其他應收款	27,258	-	702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8,423	-	22,204	-		
1310	存貨	870,128	9	601,685	6		
1410	預付款項	115,326	1	78,270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410	-	110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3,220,728</u>	<u>32</u>	<u>4,506,066</u>	<u>44</u>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643,224	26	2,719,072	27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90,476	3	96,279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390,351	14	1,342,297	1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937,007	19	870,911	9		
1760	投資性不動產	536,741	5	535,346	5		
1780	無形資產	1,660	-	2,49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63,101	1	63,372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3,002	-	2,846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6,865,562</u>	<u>68</u>	<u>5,632,614</u>	<u>56</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10,086,290</u>	<u>100</u>	<u>\$ 10,138,680</u>	<u>100</u>		

董事長：吳亦圭



經理人：李國弘



會計主管：饒錦洲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70	應付帳款	\$ 262,880	3	\$ 351,732	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5,398	-	3,037	-
2200	其他應付款	224,336	2	149,157	2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122,519	1	55,786	1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52,050	1	33,298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5,899	-	5,899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8,531	-	5,414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681,613</u>	<u>7</u>	<u>604,323</u>	<u>6</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42,385	-	37,563	-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302,291	3	311,817	3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5,980	-	5,413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350,656</u>	<u>3</u>	<u>354,793</u>	<u>3</u>
2XXX	負債總計	<u>1,032,269</u>	<u>10</u>	<u>959,116</u>	<u>9</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 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u>4,696,769</u>	<u>47</u>	<u>4,696,769</u>	<u>46</u>
3200	資本公積	<u>14,135</u>	<u>-</u>	<u>14,140</u>	<u>-</u>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458,204	14	1,404,518	1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66,027	6	566,027	6
3350	未分配盈餘	<u>1,731,836</u>	<u>17</u>	<u>1,752,550</u>	<u>17</u>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3,756,067</u>	<u>37</u>	<u>3,723,095</u>	<u>37</u>
3400	其他權益	<u>587,050</u>	<u>6</u>	<u>745,560</u>	<u>8</u>
3XXX	權益總計	<u>9,054,021</u>	<u>90</u>	<u>9,179,564</u>	<u>91</u>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u>\$ 10,086,290</u>	<u>100</u>	<u>\$ 10,138,680</u>	<u>100</u>

董事長：吳亦圭



經理人：李國弘



會計主管：饒錦洲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103 年度		102 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00 營業收入淨額	\$ 5,566,285	100	\$ 5,804,229	100
5110 營業成本	<u>4,978,473</u>	<u>90</u>	<u>5,312,870</u>	<u>91</u>
5900 營業毛利	<u>587,812</u>	<u>10</u>	<u>491,359</u>	<u>9</u>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87,608	2	119,256	2
6200 管理費用	84,441	1	85,122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7,996</u>	<u>-</u>	<u>7,724</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80,045</u>	<u>3</u>	<u>212,102</u>	<u>4</u>
6900 營業淨利	<u>407,767</u>	<u>7</u>	<u>279,257</u>	<u>5</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168,353	3	221,093	4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770)	-	39,295	-
7510 利息費用	(101)	-	(238)	-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損益份額	<u>10,664</u>	<u>-</u>	<u>66,550</u>	<u>1</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176,146</u>	<u>3</u>	<u>326,700</u>	<u>5</u>
7900 稅前淨利	583,913	10	605,957	10
7950 所得稅費用	<u>83,980</u>	<u>1</u>	<u>69,102</u>	<u>1</u>
8200 本年度淨利	<u>499,933</u>	<u>9</u>	<u>536,855</u>	<u>9</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	31,728	-	\$	15,519	-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 現損失	(172,436)	(3)	(389,177)	(7)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		5,743	-	(4,568)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 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 之份額	(15,593)	-		37,671	1		
8390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 分相關之所得稅費用	(5,237)	-	(324)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155,795)	(3)	(340,879)	(6)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u>344,138</u>	<u>6</u>	\$	<u>195,976</u>	<u>3</u>		
	每股盈餘								
9710	基 本	\$	<u>1.06</u>		\$	<u>1.14</u>			
9810	稀 釋	\$	<u>1.06</u>		\$	<u>1.14</u>			

董事長：吳亦圭



經理人：李國弘



會計主管：饒錦洲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歸 屬 於 本 公 司		
	股 數 (仟 股)	金 額	本 公 積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469,676	\$ 4,696,769	\$ 14,189
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令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0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1.0 元	-	-	-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	(49)
提列 (迴轉) 特別盈餘公積	-	-	-
102 年度淨利	-	-	-
102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10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469,676	4,696,769	14,140
10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1.0 元	-	-	-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	(5)
103 年度淨利	-	-	-
103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10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469,676</u>	<u>\$ 4,696,769</u>	<u>\$ 14,135</u>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股利為元

業 主 之 權 益					
保 留 盈 餘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備 供 出 售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權 益 總 額
\$ 1,342,692	\$ -	\$ 2,320,107	(\$ 29,088)	\$ 1,108,645	\$ 9,453,314
-	566,953	(566,953)	-	-	-
61,826	-	(61,826)	-	-	-
-	-	(469,677)	-	-	(469,677)
-	-	-	-	-	(49)
-	(926)	926	-	-	-
-	-	536,855	-	-	536,855
-	-	(6,882)	24,240	(358,237)	(340,879)
-	-	529,973	24,240	(358,237)	195,976
1,404,518	566,027	1,752,550	(4,848)	750,408	9,179,564
53,686	-	(53,686)	-	-	-
-	-	(469,677)	-	-	(469,677)
-	-	1	-	-	(4)
-	-	499,933	-	-	499,933
-	-	2,715	43,678	(202,188)	(155,795)
-	-	502,648	43,678	(202,188)	344,138
\$ 1,458,204	\$ 566,027	\$ 1,731,836	\$ 38,830	\$ 548,220	\$ 9,054,021

董事長：吳亦圭



經理人：李國弘



會計主管：饒錦洲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3 年度	102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583,913	\$ 605,957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89,935	95,935
A20200	攤銷費用	831	-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失（利益）	12,648	(120,451)
A20900	利息費用	101	238
A21200	利息收入	(16,162)	(17,595)
A21300	股利收入	(85,645)	(136,490)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10,664)	(66,550)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59	6
A23100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13,276)	57,322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3,006	22,255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3,471	(26,030)
A24100	外幣兌換淨利益	(648)	(2,986)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1,158,191	(170,166)
A31130	應收票據	122	796
A31150	應收帳款	101,975	(68,147)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84,305	(155,448)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6,011)	1,514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6,219)	38,451
A31200	存 貨	(271,914)	453,242
A31230	預付款項	(37,056)	19,80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300)	-
A32150	應付帳款	(89,104)	201,025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2,361	1,377
A32180	其他應付款	73,341	14,963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64,179	(266,178)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3,117	1,023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3,783)	(1,59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 年度	102 年度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 1,598,773	\$ 482,282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6,253	17,569
A33300	支付之利息	(56)	(193)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65,393)	(71,44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549,577</u>	<u>428,210</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18,611)	(13,082)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4,062	3,013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	(26,395)
B00700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價款	49,895	-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00,000)	-
B014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6,899	12,186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65,202)	-
B01900	處分關聯企業之淨現金流入	-	19,753
B024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7,500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51,759)	(256,616)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56)	(678)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	(370)
B07600	收取之股利	<u>123,065</u>	<u>157,035</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344,307)</u>	<u>(105,154)</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3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567	(189)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467,884)	(467,791)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467,317)</u>	<u>(467,980)</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9,027</u>	<u>2,439</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	(253,020)	(142,485)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167,110</u>	<u>1,309,595</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914,090</u>	<u>\$ 1,167,110</u>

董事長：吳亦圭



經理人：李國弘



會計主管：饒錦洲



承認及討論事項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謹擬具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盈餘分派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三年度淨利新台幣 499,932,615 元，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 49,993,262 元，一〇三年度可分配盈餘新台幣 449,939,353 元。截至一〇三年底之可分配盈餘合計新台幣 1,681,842,456 元，擬分派如下：

(一)現金股利：新台幣 140,903,080 元，即每股現金股利新台幣 0.3 元。

(二)股票股利：新台幣 234,838,460 元，即每股股票股利新台幣 0.5 元，亦即每一千股分配 50 股。

分配後，未分配盈餘計新台幣 1,306,100,916 元。

- 二、有關各項分配明細，請參閱次頁「盈餘分配表」。
- 三、本分派案以分派一〇三年度盈餘數為先，不足部分始分派以前年度盈餘。
- 四、現金股利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捨計，故現金股利發放總額以實際配發金額為準。
- 五、請授權董事長於本案通過後訂定現金股利分配基準日。
- 六、敬請承認。




決議：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三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一〇三年度稅前淨利(註)	582,862,104
減：所得稅費用	82,929,489
一〇三年度淨利	499,932,615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49,993,262
一〇三年度可分配盈餘	449,939,353
期初未分配盈餘	1,229,187,902
加：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調增保留盈餘	2,714,335
加：認列被投資公司保留盈餘調整數	866
截至一〇三年底累積可分配盈餘合計	1,681,842,456
分配項目：(已發行股數 469,676,935 股)	
現金股利 - 每股 0.3 元	140,903,080
股票股利 - 每股 0.5 元	234,838,460
分配合計	375,741,540
期末未分配盈餘結轉下期	1,306,100,916

註：已扣除配發員工現金紅利 4,500,000 元

董事長：吳亦圭  經理人：李國弘  會計主管：饒錦洲 

承認及討論事項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建議以盈餘轉增資，增加資本新台幣234,838,460元，
發行新股23,483,846股，敬請 公決。

說明：一、為充裕營運資金，擬以前案盈餘分配股東股票
股利新台幣 234,838,460 元轉增資，增加資本新
台幣 234,838,460 元，發行新股 23,483,846 股，
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

二、本公司目前實收資本總額為新台幣
4,696,769,350元，分為469,676,935股。增資發
行新股後，實收資本總額為新台幣
4,931,607,810元，分為493,160,781股。

三、本案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由董事會另訂配股
基準日，按是日股東名簿記載各股東持有股份
比例計算，每一千股配發盈餘轉增資股50股。
原股東持有股份尾數不足配發一股之畸零股份，
得由股東自行湊足整數配發，未拼湊部份授權
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票面金額認購後，以現金分
派之。

四、本次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已發行之股份相同。

五、本案所擬訂之條款如經主管機關核示必須變更時，擬請授權董事會遵照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六、是否可行，提請公決。

決議：

承認及討論事項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於不超過壹億股額度內，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敬請 公決。

說明：一、本公司配合擴充產能、實際投資、充實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及因應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以強化公司競爭力，擬提請本年度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於適當時機，視當時金融市場狀況，於普通股不超過壹億股額度內，同時或分別或分次依下列原則辦理國內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二、擬請股東會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授權董事會決議採詢價圈購或公開申購方式進行：

(一)如以詢價圈購方式辦理者：

除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數 10% 至 15% 由本公司員工認購外，其餘 85% 至 90% 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由股東會決議原股東放棄優先認購權，全數提撥以詢價圈購方式辦理對外公開承銷，員

工若有認購不足部分，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並依「中華民國證券商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辦理。

發行價格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以下簡稱「自律規則」）之規定，於向金管會申報案件、向券商公會申報詢價圈購約定書及向券商公會申報承銷契約時，皆不得低於訂價日本公司普通股於台灣證券交易所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九成。實際發行價格擬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於圈購期間完畢後，與主辦承銷商參考彙總圈購情形及發行市場狀況後共同議定。

（二）如以公開申購方式辦理者：

除依公司法第267條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數10%至15%由本公司員工認購外，並依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1規定，提撥公開承銷比例為發行新股總數10%，其餘75%至80%由

原股東按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股比例認購，認購股份不足一股或認購不足之部分，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其發行價格依自律規則之規定，於向金管會申報案件及除權交易日前五個營業日，皆不得低於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七成。

- 三、新發行之普通股如以上限壹億股計算，佔增資後流通在外股數約17.55%，考量本次募集資金預計用於充實營運資金或償還負債或購置機器設備或轉投資或其他因應本公司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其效益將對股東權益有所挹注，故本次擬發行新股尚不致對原股東權益造成重大稀釋。
- 四、本次發行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已發行之原有股份相同。
- 五、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另訂認股基準日。前述未盡事宜，授權董事長依相關法令規定全權處理之。

決議：

承認及討論事項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由：謹擬具本公司章程修正案，敬請 公決。

說明：一、本公司擬於明年改選時設置獨立董事，並就董事選舉改採提名制及設置審計委員會。

二、另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金管證交字第1030044333號函令，於召開股東會時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及配合公司實務作業，擬修改公司章程。

三、檢具「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如次頁，是否可行，提請公決。

決議：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公司定名為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英文名稱為「ASIA POLYMER CORPORATION」。	第一條 本公司定名為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	配合實務，新增公司英文名稱。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陸拾貳億元，共分為陸億貳仟萬股，每股票面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均為普通股。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伍拾陸億玖仟陸佰柒拾陸萬玖仟參佰伍拾元，共分為伍億陸仟玖佰陸拾柒萬陸仟玖佰參拾伍股，每股票面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均為普通股。	增資發行新股，資本總額及發行股數變更。
第五條之二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	第五條之二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股票。本公司發行之股份亦得免印製股票。本公司得依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換發合併股票之請求，印製大面額股票。	配合實務修正。
第五條之三 (本條刪除)	第五條之三 股東如欲轉讓其股份時，應填具轉讓股份申請書，由轉讓人及受讓人署名蓋章向本公司申請過戶，經審核無訛後，方得過戶。非經記載於本公司股東名簿，不得以其轉讓對抗本公司。	同上說明
第九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依主管機關規定，本公司採行電子投	第九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依主管機關規定增加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p>票制度者，股東亦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p>		
<p>第十一條 董事長應遵照公司法第二〇八條之規定，由董事推選之，對外代表公司，對內為股東會及董事會之主席。 本公司設董事<u>九至十一</u>人，監察人二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董事與監察人任期均為三年，均得連選連任。 全體董事、監察人自己或代表法人股東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證券交易法所制訂之成數。</p>	<p>第十一條 董事長應遵照公司法第二〇八條之規定，由董事推選之，對外代表公司，對內為股東會及董事會之主席。 本公司設董事<u>七</u>人，監察人二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董事與監察人任期均為三年，均得連選連任。 全體董事、監察人自己或代表法人股東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證券管理法所制訂之成數。</p>	<p>擬依法設置獨立董事及設置審計委員會，爰修正第十一條，並增訂第十一條之一及第十一條之二。</p>
<p>第十一條之一 <u>前條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至少三人。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及監察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u> <u>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u></p>	<p>(本條新增)</p>	
<p>第十一條之二 <u>本公司得依據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監察人制度於審計委員會依法成立之日廢除之。已當選之監察人，其任期至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u></p>	<p>(本條新增)</p>	

為止。		
第十三條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依法代理出席會議，但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委託書應列入會議記錄，一併保存。	第十三條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依法代理出席會議，但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u>上一項委託書</u> 應列入會議記錄，一併保存。	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五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不論公司營業盈虧，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業界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董事如有兼任本公司其他職務者，得按照一般標準支領薪資。	第十五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得酌支車馬費，其數額均由股東會決定之。董事如有兼任本公司其他職務者，得按照一般標準支領薪資。	為強化公司治理，明訂董事報酬議定方式。
第二十一條 (前略)…。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六日， <u>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日</u> 。	第二十一條 (前略)…。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六日。	新增修正日期。

承認及討論事項

第六案

董事會提

案由：謹擬具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正案，
敬請 公決。

說明：一、為依法令規定明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採提名制，
及配合未來新增電子投票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
管道之一，擬修改「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
分條文。

二、檢具「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正前後條文對
照表如次頁，是否可行，提請公決。

決議：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u>除其他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u>，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p>	<p>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p>	<p>本公司依法設置獨立董事，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記名累積投票法，每一股份依法擁有與應選出董事與監察人數目相同之選舉權數，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u>股東會現場投票</u>，選舉人之記名以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選舉人之股權以公司股東名簿記載為準。<u>本公司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及第二百一十六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u></p>	<p>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記名累積投票法，每一股份依法擁有與應選出董事與監察人數目相同之選舉權數，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選舉人之記名以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選舉人之股權以公司股東名簿記載為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依法設置獨立董事，並明訂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方式。 2. 配合電子投票之實施，酌作文字修正。
<p>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本公司章程所訂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u>依次分別當選為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或監察人。董事之選舉，依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選舉，分別計票，分別當選</u>，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名額時，應就此得權數相同者，</p>	<p>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本公司章程所訂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當選，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名額時，應就此得權數相同者，當場再行投票表決決定。 (餘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依法設置獨立董事，增訂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或監察人應一併選舉。 2. 配合電子投票之實施，爰新增第三項，明訂選舉權數之計

<p>當場再行投票表決決定。 (第二項略)</p> <p><u>第一項選舉權數，依股東會現場所投之選舉權數加計電子投票之選舉權數計算之。</u></p> <p><u>前項電子投票表決結果應於股東會前由符合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六規定之機構，確認股東身分及表決權數並完成統計驗證。</u></p>		<p>算方式。</p> <p>3. 配合電子投票之實施及股東會議事規則，增訂第四項電子投票結果應經統計驗證。</p>
<p>第七條： <u>董事會應製股東現場投票之選舉票，除於選票上加蓋本公司印章外，另將選舉人出席證號碼及選舉權數填列於選舉票上。</u></p> <p><u>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若依法採行電子投票制度，股東得選擇以電子或現場投票方式之一行使其選舉權。</u></p> <p><u>前項股東以電子投票方式行使其選舉權者，應於本公司指定之電子投票平台行使之。</u></p>	<p>第七條： 董事會應製選舉票，除於選票上加蓋本公司印章外，另將選舉人出席證號碼及選舉權數填列於選舉票上。</p>	<p>1. 配合電子投票之實施，酌作文字修正。</p> <p>2. 配合電子投票之實施，增訂行使選舉權方式及新增電子投票平台之規定。</p>
<p>第九條： <u>股東會現場投票之投票匭由董事會製備，並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u></p>	<p>第九條： 投票匭由董事會製備，並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p>	<p>配合電子投票之實施，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十一條： <u>股東會現場投票，選票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視同廢票作為無效。</u> (餘略)</p>	<p>第十一條： 選票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視同廢票作為無效。 (餘略)</p>	<p>同上</p>
<p>第十三條： <u>股東會現場投票，投票完畢後當眾開票，併同電子投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眾宣佈。</u></p>	<p>第十三條： 投票完畢後當眾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眾宣佈。</p>	<p>同上</p>

<p>第十五條： <u>監票員應將現場選舉票併同電子投票資料封存，並於其上簽名或蓋章後，交由本公司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u></p>	<p>(本條新增)</p>	<p>配合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新增本條條文。</p>
<p>第十六條： (餘略)</p>	<p>第十五條： (餘略)</p>	<p>條次變更</p>
<p>第十七條： (餘略)</p>	<p>第十六條： (餘略)</p>	<p>條次變更</p>

承認及討論事項

第七案

董事會提

案由：謹擬具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案，敬請公決。

說明：一、本公司配合未來新增電子投票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擬修改「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

二、檢具「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如次頁，是否可行，提請公決。

決議：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二、本公司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亦可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代簽到。 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股數加計以<u>電子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u>計算之。<u>但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且親自出席股東會者，不得重複計算出席股數。</u> <u>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本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u> <u>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方式撤銷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u></p>	<p>二、本公司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亦可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代簽到。 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p>	<p>1. 配合股東會增採電子投票制度，爰修正本條第二項出席股數計算方式。 2. 增訂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重要規定。</p>
<p>十四、<u>股東會現場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u> <u>議案之表決，以現場投票加計電子投票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由監票員將現場表決票併同電子投票資料封存，並於其上</u></p>	<p>十四、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p>	<p>1. 配合電子投票之實施，酌作文字修正。 2. 第二項增訂表決結果應加計電子投票結果，並將現場表決票併同電子投票資料封存。</p>

<p><u>簽名或蓋章後，交由本公司保存。</u></p> <p><u>前項電子投票表決結果，應於股東會前由符合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44條之6規定之機構完成統計驗證。</u></p>		<p>3.增訂第三項電子投票結果應經統計驗證。</p>
<p>十五、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或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u>現場投票之表決權與行使電子投票之表決權合計之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u></p> <p><u>公司若依法採行電子投票制度，前項議案表決方式，股東得選擇以電子或現場投票方式之一行使其表決權。</u></p> <p><u>前項股東以電子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於本公司指定之電子投票平台行使表決權。</u></p> <p><u>股東以電子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u></p> <p>(餘略)</p>	<p>十五、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或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u>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u></p> <p>(餘略)</p>	<p>1.因應增採電子投票制度，爰修正本條第一項表決權計算方式。</p> <p>2.依公司法177條之1第一項但書規定，爰於本條增訂第二項股東得就現場或電子擇一方式行使表決權。</p> <p>3.依公司法177條之1、177條之2第一項及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2章之1增訂第三項規定。</p> <p>4.依公司法177條之2增訂第四項規定。</p>
<p>(本條刪除)</p>	<p>十九、本規則經主管機關頒佈修正「<u>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規範</u>」時，修</p>	<p>配合「<u>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規範</u>」於101</p>

	<u>正之，無需經股東會決議，但應於股東會報備。</u>	年5月15日廢止，爰刪除本條。
<u>十九</u>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u>二十</u> 、除前條之規定外，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條次變更，並配合前條刪除酌予修正文字。

承認及討論事項

第八案

董事會提

案由：建議解除董事周新懷先生競業之限制，敬請 公決。

說明：一、本公司董事周新懷先生自 103 年 6 月 6 日起擔任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建議依公司法第 209 條之規定，提請許可上開競業行為。

二、是否可行，提請公決。

決議：

承認及討論事項

第九案

董事會提

案由：建議解除董事黃光哲先生競業之限制，敬請 公決。

說明：一、本公司董事黃光哲先生自 103 年 6 月 6 日起擔任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建議依公司法第 209 條之規定，提請許可上開競業行為。

二、是否可行，提請公決。

決議：

參、臨時動議

肆、散會

附錄一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

八十年五月三日股東常會通過
八十七年五月二十日第一次修訂
九十一年六月十七日第二次修訂
九十二年六月十日第三次修訂
九十五年六月十二日第四次修訂
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第五次修訂

- 一、本公司股東會議，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規則辦理。
- 二、本公司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亦可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三、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四、本公司股東會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於上午九時至下午三時之間開始。
- 五、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有召集權人擔任之。
- 六、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配帶識別證或臂章。
- 七、股東會之開會過程，由本公司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八、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主席即宣布開會，如已逾開會時間尚未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兩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規定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出席股東所代表之股數已達法定數額時，主席得將已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規定重提請大會表決。
- 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悉依照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前項被推選人以具有董事或監察人身分者為限。

十、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之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撤銷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十一、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十二、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十三、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十四、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

十五、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或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本公司各股東所持之股份，除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有無表決權或表決權受限制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十六、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

十七、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十八、本規則未規定之事項，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十九、本規則經主管機關頒佈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規範」時，修正之，無需經股東會決議，但應於股東會報備。

二十、除前條之規定外，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附錄二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前）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定名為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為：

- 一、低密度聚乙烯之製造、加工及銷售。
- 二、中密度聚乙烯之製造、加工及銷售。
- 三、高密度聚乙烯之銷售。
- 四、線型低密度聚乙烯之銷售。
- 五、乙烯醋酸乙烯酯共聚合樹脂之製造、加工及銷售。
- 六、分解性塑膠原料之製造及銷售。
- 七、F113010 機械批發業。
- 八、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轉投資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所定轉投資總額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有關轉投資事宜，應經董事會決議辦理。

第二條之二：本公司因業務需要或本公司投資事業之需要，得對外背書保證，由董事長代表本公司簽署之，並應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之。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並得視業務需要於適當地點設立分公司、辦事處及工廠。

第 四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 五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伍拾陸億玖仟陸佰柒拾陸萬玖仟參佰伍拾元，共分為伍億陸仟玖佰陸拾柒萬陸仟玖佰參拾伍股，每股票面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均為普通股。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於呈准登記後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編列號碼，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第五條之二：本公司發行新股時，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股票。本公司發行之股份亦得免印製股票。

本公司得依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換發合併股票之請求，印製大面額股票。

第五條之三：股東如欲轉讓其股份時，應填具轉讓股份申請書，由轉讓人及受讓人署名蓋章向本公司申請過戶，經審核無訛後，方得過戶。非經記載於本公司股東名簿，不得以其轉讓對抗本公司。

第六條：本公司股務處理依主管機關所頒布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六條之一：(刪除)

第六條之二：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份轉讓之登記。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七條：(刪除)

第八條：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
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

第九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九條之一：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股東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公佈之「公開發行

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第十條：本公司各股東所持之股份，除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有無表決權或表決權受限制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四章 董事監察人

第十一條：董事長應遵照公司法第二〇八條之規定，由董事推選之，對外代表公司，對內為股東會及董事會之主席。
本公司設董事七人，監察人二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董事與監察人任期均為三年，均得連選連任。
全體董事、監察人自己或代表法人股東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證券管理法所制訂之成數。

第十二條：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外，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十三條：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依法代理出席會議，但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上一項委託書應列入會議記錄，一併保存。

第十四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以全體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五條：董事及監察人之職權悉依公司法或有關法令辦理之。

第十五條之一：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得酌支車馬費，其數額均由股東會決定之。董事如有兼任本公司其他職務者，得按照一般標準支領薪資。

第十五條之二：董事會設置董事會秘書部門，掌理董事會有關事務。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六條：本公司設置經理人，其職稱、委任、解任及報酬由董事會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決議之。經理人秉承董事長之指示及董事會之決議，處理公司日常事務。

第十七條：總經理秉承董事長之指示及董事會之決議，處理公司日常事務。

第十七條之一：本公司得於董事、監察人及重要職員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六章 決算

第十八條：本公司每年決算後如有稅後盈餘，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如尚有餘額，於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後，為當年度可分配盈餘，再連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及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轉回特別盈餘公積後之餘額，作為累積可分配之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後，依法定程序提請股東會決議，股東會得視業務狀況保留全部或部分盈餘。如股東會決議分派盈餘者，其中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不超過當年度可分配盈餘數之百分之一，員工紅利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數之百分之一。

上述員工紅利如以股票方式發放，本公司之從屬公司員工符合一定條件時，亦得分配之。其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決議分派盈餘時，因本公司產業屬於成熟期，為考量研發需求及多角化經營，股東股利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全部股利之百分之十。惟如當年度每股可分配盈餘低於零點一元時，得不分派。

第十九條：本公司以國曆一月一日至十二月卅一日止為會計年度，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依法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出具查核報告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七章 附 則

第 二十 條：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概依中華民國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辦理之。

第 二十一 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五年十一月三十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七年三月二十二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八年四月卅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四月十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四月二十三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十一月四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五月十四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二年八月五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四月廿六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四月十四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四月六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四月廿八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五月十七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五月三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五月廿二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五月二十五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六月十六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六月七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二十八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二十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三十一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日，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十八日，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七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九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二日，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日，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日，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六日。

附錄三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正前)

七十六年四月十四日 股東常會通過
八十五年六月七日 第一次修訂
八十七年五月二十日 第二次修訂
九十一年六月十七日 第三次修訂

-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依本辦法辦理。
-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於股東會行之。
-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
- 第四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名額，依本公司章程所訂名額為準。
- 第五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記名累積投票法，每一股份依法擁有與應選出董事與監察人數目相同之選舉權數，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選舉人之記名以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選舉人之股權以公司股東名簿記載為準。
- 第六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本公司章程所訂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當選，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名額時，應就此得權數相同者，當場再行投票表決決定。
- 依前項同時當選為董事與監察人時，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
- 第七條：董事會應製選舉票，除於選票上加蓋本公司印章外，另將選舉人出席證號碼及選舉權數填列於選舉票上。
- 第八條：選舉開始前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及記票員各若干人，執行有關職務。
- 第九條：投票匭由董事會製備，並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十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每張選票上填明一名被選舉人戶號及戶名，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如被選舉人為政府或法人時，選票之被選舉人欄，應填明政府機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十一條：選票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視同廢票作為無效。

- 一、不用本辦法所規定之選票者。
- 二、未經書寫之空白選票投入票匭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 四、所填之被選舉人姓名戶號，及分配選舉權數之任何一項，有塗改者。
- 五、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以資識別者。
- 七、除填被選舉人姓名及股東戶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圖文者。
- 八、所填被選舉人名額超過規定應選名額者。
- 九、分配選舉權數合計超過選舉人持有選舉權數者。

第十二條：分配選舉權數合計少於選舉人持有選舉權數時，其減少之權數視為棄權。

第十三條：投票完畢後當眾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眾宣佈。

第十四條：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五條：本辦法如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四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職 稱	姓 名	持 有 股 數
董 事 長	吳亦圭 (聯聚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169,477,646
董 事	苗豐強 (聯聚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董 事	周新懷 (聯聚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董 事	黃光哲 (聯聚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董 事	李國弘 (聯聚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董 事	劉漢台 (聯聚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董 事	劉鎮圖 (聯聚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董 事 合 計 持 有 股 數		169,477,646
董 事 依 法 應 持 有 股 數		20,000,000
監 察 人	江惠中	0
監 察 人	吳盛銓 (臺聯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15,344,786
監 察 人 合 計 持 有 股 數		15,344,786
監 察 人 依 法 應 持 有 股 數		2,000,000

備註：一、以上持股數係截至一〇四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四月四日）股東名簿上所登載之股數。

二、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數為 469,676,935 股

附錄五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一〇四年度未編製財務預測，故無須揭露預估資訊。

項目	年度	104 年度 (預估)
期初實收資本額		新台幣 4,696,769,350 元
本年度配股 配息情形	每股現金股利	新台幣 0.3 元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0.05 股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0 股
營業績效 變化情形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 (減) 比率	
	稅後純益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 (減) 比率	
	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 (減) 比率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年平均本益比倒數)	
擬制性每 股盈餘及 本 益 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 改配放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 轉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 且盈餘轉增資改以 現金股利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1. 公司應說明預估或擬制資料所依據之各項基本假設
2.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改配放現金股利之擬制每股盈餘

$$= [\text{稅後純益} - \text{設算現金股利應負擔利息費用}^* \times (1 - \text{稅率})] / [\text{當年年底發行股份總數} - \text{盈餘配股股數}^{**}]$$

$$\text{設算現金股利應負擔利息費用}^* = \text{盈餘轉增資數額} \times \text{一年期一般放款利率}$$

$$\text{盈餘配股股數}^{**} : \text{係就前一年度盈餘配股所增加股份之股數}$$
3. 年平均本益比 = 年平均每股市價 / 年度財務報告每股盈餘

公司負責人：

經理：

承辦人：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三年度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情形

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一) 擬議配發員工現金紅利、股票紅利及董事、監察人

酬勞金額：

員工現金紅利：新台幣 4,500,000 元

員工股票紅利：新台幣 0 元

董監酬勞：無

(二) 上列金額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

差異數：無

原因：不適用

處理情形：不適用

附錄七

股東提案處理說明：

- 一、依公司法第一七二條之一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且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
- 二、本公司一〇四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期間為 104 年 3 月 26 日至 104 年 4 月 5 日止，已依規定於 104 年 3 月 17 日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 三、本公司於上開受理期間未接獲股東提案。